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 年龙江镇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质量（硫含量）抽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龙江监督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交通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34303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检验检测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能满足应急状态下 1 小时以内对我单位检测需求进行响应。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龙江镇施工工地内以柴油为动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油品硫含量抽测，每月抽测 3 台机械 3 个油品，服务期为 12 个月，计划共完成 36 个油品抽测，并出具 CMA 资质的检验报告。

		2. 项目总额：不超过 1.44 万元。 3. 服务要求：编制的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且取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在每月的 1 日之前提供上个月已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服务地点：龙江镇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每个柴油油品检测硫含量的服务单价，该单价包含取样费、管理费、税费、人工费、试样加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技术报告印刷费等 3. 计价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支付。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提交检验报告。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



		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两期结算服务费——第一期服务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结束，第二期服务自 2026 年 12 月至 7 月 31 日结束。每期服务结束后，由提供服务方提出付款申请、完工证明、发票、当期所有检测报告等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办理结算手续，并按结算金额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6 年龙江镇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质量（硫含量）抽测项目

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预计数量（取样个/月）	月	单价（元）
1	柴油	硫含量	总硫元素分析仪	3	12	
合计（元）						
备注：上述服务费包括乙方的取样费、管理费、税费、人工费、试样加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技术报告印刷费等。						

